

參、2023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監督查核結果

C. Results of supervision check on  
institutions on 2023

# 202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總評及 查核結果一覽表

## Overall review of supervision check of the institutions in 2023

「動物保護法」公告實施以來，動物科學應用一直為農業部執行查核之重點。近年來，對於實驗動物之照護及使用有明顯的改善，尤其是對於動物福利之增進更是有目共睹。農業部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特訂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利對於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監督查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係制定農業部執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之相關規定。內部查核則由各機構之 IACUC 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所訂定之內部查核規定，每半年查核乙次以利於該機構動物設施之營運及管理。查核小組由該機構轄區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動檢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依該要點進行監督查核。且為強化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及明確各機構查核執法準據，於 107 年度 6 月 22 日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簡稱指引)提供執行或監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時，須符合實驗動物之人道照護基準規範。

2023 年度共計 66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接受監督查核，包括大專院校 25 家、動物用藥品廠 2 家、藥物工廠(藥廠)3 家、生物製劑製藥廠 4 家、醫院 5 家及試驗研究機構 27 家，由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規劃執行二階段查核工作，第一階段邀請實驗動物專家、學者、動保團體代表、動檢員及事業主管機關組成查核小組，針對受查機構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第二階段為查核小組成員赴受查機構動物房進行實地查核，綜合審查結果判定為年度監督查核結果。

2023 年度之受查機構依動物房規模分級如下：

※大型動物中心設施 (500 m<sup>2</sup> 以上)：17 家單位 (26%)。

※中型動物中心設施 (101~500 m<sup>2</sup>)：21 家單位 (32%)。

※小型動物房設施(100 m<sup>2</sup>)以下：23 家單位 (35%)。

※無動物房設施：5 家單位(7%)，分別為專科以上學校 1 家及試驗研究機構 4 家。

監督查核行程全數完成後，於 2023 年 11 月底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共識檢討之年終評比會議，邀請所有參與監督查核小組成員參加。評比會議決定總共有 4 家機構評定「優」，16 家機構評定「良」，28 家機構評定「尚可」，15 家機構評定「較差」等級，以及 3 家機構於查核期間申請裁撤不列入評比。

其中評比列入「優」及「良」等級之機構，屬符合法規規定落實 IACUC 自主監督及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功能，符合取代、減量及精緻化之精神，或經前一次監督查核依據查核意見落實改善。評比列入「尚可」等級之機構，在動物應用之軟、硬體設施仍有改善空間。而評比列入「較差」等級之機構，主要為機構未善盡 IACUC 管理及監督職責，列入下一年度優先查核對象，當中共計有 9 家受查機構違反動保法列入限期改善，由動檢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另農業部委託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建立實驗動物專家輔導平台，提供相關輔導服務，以改善及提升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計畫，協助機構落實 IACUC 內部自主管理、以符合實驗動物之人道照護基準規範及提昇研發品質。

受查機構提到某些建議，值得向農業部推薦及參考，綜合受查核機構之建議意見如下：

1. 因應動物科學研究日新月異，以經濟動物作為實驗動物之飼養管理因實驗性質不同，其監督應與經濟用途不同之標準；而目前實驗動物照護指引未見可援引之具體作法，使 IACUC 在監督查核的執行上相對困難，建請相關單位訂定相關準則以利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的落實。

2. 建議政府法規應隨國際趨勢調整，例如比照 VICH GL50、GL55 提供不活化及活毒疫苗目標動物的安全試驗豁免標準。
3. 建議未來可提前提供受查機構書面審查意見，俾便受查機構及早因應與準備完整的相關資料。
4. 希望有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能交流觀摩學習的機會，或是動物照護實際執行措施の分享會。
5. 希望教育部每年要求大專院校需要派員參加的實驗動物研習也可以列入 IACUC 受訓之時數。

本人於 2023 年度開始擔任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總召集人，在此感謝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相關同仁的協助及查核之安排，以及轄區動檢員、各實驗動物學者專家、相關機構等積極參與，同時也特別感謝動物保護團體參與此次實驗動物之監督查核事宜，以增進使用實驗動物的科學應用機構，更能瞭解 3R 精神，促進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使這次查核能順利達成任務。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陳炯東

2023 年度 66 家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依機構編號排序)

項目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優	良	尚可	較差
1	001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2	00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3	009	國立政治大學			●	
4	0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5	0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6	02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7	029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		
8	033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		
9	034	國立中正大學				●
10	036	國立成功大學	●			
11	040	臺北榮民總醫院				●
12	04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13	05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			
14	052	臺北市立大學			●	
15	055	國立東華大學			●	
16	061	國軍高雄總醫院				●
17	062	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			●	
18	070	國立中興大學			●	
19	0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20	074	國防醫學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		
21	075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	077	國立宜蘭大學			●	
23	087	中國文化大學				●
24	107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裁撤112)	不列入評比			
25	114	靜宜大學			●	
26	115	國立中央大學			●	
27	1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	
28	127	國立臺南大學			●	
29	139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30	142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殖養殖中心)		●		

項目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優	良	尚可	較差
31	143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32	152	輔仁大學	●			
33	158	臺北市立動物園			●	
34	159	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166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	1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37	18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38	18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
39	184	輔英科技大學				●
40	19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	198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42	20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43	215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4	21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譯研究中心)(裁撤 112.1)	不列入評比			
45	223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	239	銘傳大學			●	
47	240	國立體育大學				●
48	246	佛光大學				●
49	249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0	255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260	亮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	261	馬汀動物科技有限公司				●
53	272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	274	臺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屏東農科分公司)		●		
55	275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56	28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57	28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58	287	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9	28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	
60	290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1	296	需榭生醫有限公司(112.3 裁撤)	不列入評比			
62	29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生技研究所)				●
63	305	台灣恩寧股份有限公司			●	
64	306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	307	康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	308	百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